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素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0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A O 4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孫信宏」、「方怡婷」、「JACK」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另案判決確定，非本案審理範圍），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嗣A O 4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28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丞唐財知道」、「陳雅琳」與A O 3聯繫，並佯稱：可下載APP投資股票獲利，且可以面交或匯款方式儲值云云，致A O 3因而陷於錯誤，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28日10時5分許，在A O 3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愛三街之住處（詳細地址詳卷）碰面交付款項。A O 4則先依某

01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指示，先行至某超商列印偽造之「鑽石
02 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及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
03 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後，即配戴上揭偽造之工作證而
04 於前開時、地與A 0 3碰面，期間A 0 4向A 0 3收取20萬
05 元，並交付上揭偽造之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1紙予A
06 0 3而行使之，藉此取信於A 0 3，並足生損害於A 0 3、
07 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路孔明」。嗣A 0 4旋依上
08 手之指示，將上開取得之詐欺贓款置於指定處所，供詐欺集
09 團收水人員前往取款，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
10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A 0 4並因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

11 二、證據名稱：

12 (一)被告A 0 4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13 (二)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陳述。

14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現
15 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告訴人拍攝之車手照片。

16 (四)扣案偽造之鑽石公司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1紙。

17 三、新舊法部分：

18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19 第47條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
20 布，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詐欺防制條
21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2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3 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
25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26 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
27 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8 全部所得財物」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
30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
31 要件，且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限縮適用之範

01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02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惟被告於偵、審
03 程序固均自白犯行，然有犯罪所得未自動繳交，且未與告訴
04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均無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5 或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而毋庸予以新
06 舊法比較。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1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
13 編號專用章」、「路孔明」之印文各1枚之部分行為，為偽
14 造私文書行為吸收，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
15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16 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三)被告與前揭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
18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五)無刑之減輕事由：

22 1.被告固於偵、審程序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行，然有犯罪所
23 得未自動繳交，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
24 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5 2.又被告於偵、審程序固均自白洗錢之犯行，然有犯罪所得未
26 自動繳交，自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
27 規定。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四肢健
29 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
30 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
31 鉅，從事詐欺收款車手之工作，且為遂行詐欺犯行，更為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舉，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
02 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
03 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
04 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未與告
05 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其之諒解，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
06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
07 度、案發時從事之職業、月收入、須扶養2名未成年小孩及
08 先生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

10 五、沒收：

1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1紙及未
12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
13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
14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收據上所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
15 所示之「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專用章」、
16 「路孔明」之印文各1枚，為該等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
17 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18 (二)又本案蓋立偽造之「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專
19 用章」、「路孔明」印文之印章部分，並未扣案，審酌現今
20 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
21 偽造印文圖樣，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上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
22 印，無法排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
23 可能性，爰不另就偽造此印章部分予以宣告沒收。

24 (三)被告就參與本案犯行，因而獲取2,000至3,000元之報酬等
25 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復本院查無其他事證可佐被告獲有
26 其他犯罪所得，爰依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可認其未扣案之犯
27 罪所得為2,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

30 (四)至被告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後依指示全部轉交上手，雖屬其
31 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是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季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被告交付之偽造之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新臺幣20萬元之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1紙（其上蓋立有「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專用章」、代表人「路孔明」之印文各1枚，偵字卷第71頁）。
2	偽造之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